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 （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建投集团及子公司的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4）香港机构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 （6）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3 项典型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

		括竣工验收日期。 （2）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建投集团及子公司的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3）香港机构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 （5）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可包括 成立时间、人员组成 等)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4111 万元，拥有建造师、工程师及专业施工管理人员 50 余人；拥有各类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 现有从业人员 140 余人，以“客户为源，员工为泉”的精神为动力、以“建好每项工程，树立企业形象，积极开拓市场，诚信服务社会”为宗旨。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先后获得省建设厅、市住建局、区住建局等核发的资质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劳务等资质。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室-2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3390

企业名称: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6596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
工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42210035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26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2820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有效期: 至 2028年03月1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61-2023

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2月01日 始

至 2029年01月31日 止



2023年02月01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382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焕基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8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221103444000002694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22202303028			
其他职业/执业资格	职称证/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7 年-至今（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9.36655	良好	项目经理
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焕基
证件号码：4405061992031614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2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28

聘用企业: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焕基

个人签名:

李焕基

签名日期: 2026.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3840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7日-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焕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3-1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46

聘用企业：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0-29至2028-10-28）



李焕基

个人签名：

李焕基

签名日期：

2026.0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李焕基
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50440500000050164424266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李焕基
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224402290014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焕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郝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28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焕基

身份证号：4405061992031614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李*基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个人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 已收藏

姓名	李*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证书编号	250300327180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250705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姓名	李*基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 验证码	dn3		

服务说明: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每人每天限制查询10次, 超出后当日不再提供服务。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1、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在国贸大厦负一楼评标室开标，经开标评审，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模拟清单中标价为：993665.5元，中标下浮率为：6.83%。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贵司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承诺函、投标文件（我司认可的相关内容）等约定，与我司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美林综合楼 4 楼。

若贵司无故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贵司须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3.2

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声向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42 层

电话：0755-82213994

承包人（以下称联合体牵头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话：0755-88608077

承包人（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

法定代表人：黄秉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国际中心 D 栋 211 室

电话：075585236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1.2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2.3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施工：负责完成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3) 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

(4) 如发包人具备二次消防报验所需条件和资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报备报验手续。

2.4 特别说明：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三条 设计、施工依据

3.1 设计招标文件和设计中标文件（仅指发包人认可的部分）。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需为最新，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24-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4.1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装修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施工配合等。

4.2 设计要求：满足甲方及相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3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文件内容及要求
----	--------	----	------	---------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1	方案深化设计 成果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 自然日内	1、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册 4 份； 2、电子文件 1 份（刻录光盘）。
2	全套施工前蓝 图成果文件	4	深化设计文件审批确 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内，并且满足施工要求	1、全套施工前蓝图 4 份，A3 规 格； 2、上述文件电子文件 2 份（刻 录光盘）。
3	全套竣工图成 果文件	4	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 日历天内	1、全套竣工蓝图 4 份，A3 规格； 2、电子文件 2 份（刻录光盘）。

第五条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设计、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包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及验收通过、包办理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包运输装卸及安装、包售后服务和维保、包配合、包调整和更换、包清洁、包验收、包保修、包税等），除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确定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施工工期：12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包含设计与施工）。

6.2 工期要求：施工期间停水、停电、雨天、节假日等概不顺延工期，本工期已包括开工之日到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时间。

6.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仅给予工期顺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七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993,665.5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中标净下浮率为 6.83%。其中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61,693.32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7.2 结算方式

7.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凡超出设计图纸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或签证确认的内容，均不予以计量；变更审批程序应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否则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不予以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结算时按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工程量计价。

7.2.2 综合单价的计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工程量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现行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如该定额无适用子目的，则执行《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规定。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以上消耗量定额，结算时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不随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的推荐费率。

合同新增项目及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其相应的计量规则及计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款。

7.2.2.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7.2.2.2 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7.2.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参照合同清单计价方式；并参照投标期的信息价格（本项目工料机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和 2023 年第 1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格），并按下浮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下浮率计算方式: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7.2.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调查询价的方式,报甲方审核确认。

7.2.2.4 在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另行指定品牌的材料应按实时定价,实时定价材料不下浮。定价材料价格应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费用。

7.2.2.5 在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完成的,措施项目如外墙综合脚手架、模板等,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工程量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现行定额,并按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计价辅助软件:采用最新版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深圳)。

7.2.3 工料机调差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不进行调差。

7.2.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计取,以计价辅助软件自动计算结果为准,不进行下浮。

7.2.5 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约定办理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核原件),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据实结算,不进行下浮,其他承包人应办理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施工结算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工程保险保单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出具。

7.2.6 因配合政府部门协调等原因导致的道路场地临时占用费、承包范围外的垃圾运输费,按现场签证实际金额结算,不进行下浮。

7.2.7 因现场施工条件不良导致的二次搬运费按现场签证实际搬运距离结算。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原则上不应进行设计变更。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设计变更施工费用按综合单价的计算方式计量。

7.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完整的结算资料。

7.2.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审定，若审定造价核减金额占比结算金额 $\geq 10\%$ 时，发包人将按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5%的比例收取罚款，在结算价款支付中扣除本项费用。

7.2.10 最终施工结算总价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7.2.11 设计结算价按最终施工结算总价的 7%计取。

7.2.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部门的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7.3 支付进度款

7.3.1 设计费支付：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设计费为 61,693.32 元。相关设计类和施工类方案专家评审费、施工图纸第三方审查费由承包人垫付，发包人予以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

在甲方收到经甲方评审且符合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施工蓝图后，支付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暂定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完成后，支付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暂定设计费的 30%，项目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施工结算总价的 7%。

相关设计类和施工类方案专家评审费、施工图纸第三方审查费由承包人垫付，发包人予以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

7.3.2 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 12 万，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发出请款报告等经甲方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80%分月度支付，工程变更价款期中支付按甲方审核价款的 50%（若变更属减少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费用，则期中支付时按全额扣除)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但期中支付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工程实际完成达到合同工程量(合同价)的60%时，扣除三分之一的预付款；实际完成达到合同工程量(合同价)的80%时，扣除三分之二的预付款，工程实际完成达到合同工程量(合同价)的90%时，扣还所有预付款。

每月25日前，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监理人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中间支付申请报告和付款审批单及相关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交加盖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并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符合前述要求的付款审批材料且收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的8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的，甲方有权调低该付款比例)。

工程保险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进场前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验原件)，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支付：随进度款按月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及签证、变更费用支付至经甲方初审确定的签证、变更累计增加费用的60%。

双方结算完成且经甲方审定工作结束，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交付工程和移交有关资料后，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审批材料且收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之日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进行保修金结算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30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7.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乙方户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73175376207

以上银行信息如需更改，乙方应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135N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 8221399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000022809022516869

以上每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承包人发出请款报告等经甲方审批后付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工程保险

8.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8.2 承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而且该保险还应包括保险公司对发包人“放弃代位追索权”的条款。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

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承包人办理保险的设备包括一切为本工程而使用之各项设备。

承包人应在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责任的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在工程全过程内所有保险合同有效和完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或未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则发包人有权但非有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并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所发生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并于承包人任何一期期中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号）购买工伤保险。

第九条 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

9.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发包人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承包人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发包人应予承认。若事后发包人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修。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加固工程完成之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准备阶段验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相关的检测鉴定报告。如达不到政府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及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要求为止。合格（主体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关主体装饰工作。

9.3 本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交发包人代表审核，如发包人代表在审核时发现问题，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重新整理。

9.4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进行验收。如达不到标准，承包人应及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时返修，直至达到标准要求为止。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第十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期

10.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的 3% 扣留。

10.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2 年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其他缺陷）发生的修理维护工作（如施工质量、产品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相关）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安排人员到现场维修，并无偿承担由质量原因导致的维修施工及费用。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相关）通知后未及时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要求

现场施工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施工工法，具体要求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2.1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2.1.1 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及时对成果进行审查。

12.1.3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及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12.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计算软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1.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工作不合格或存在过错的设计人员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新更换的设计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2.1.6 检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监督实施。

12.1.7 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2.1.8 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1.9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某种材料效果不满意，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报价材料清单中列明的市场购买单价为参照，更换市场购买单价价差±5%以内的其他替换材料，合同价款不变。

12.2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2.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涉及重大技术方案、较大成本投入的应专题汇报发包方确定。同时，承包人保证其工程设计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将该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内容用于其他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项目。

12.2.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阶段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发包人意见对设计做必要调整、修改与补充，直至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设计要求。

12.2.3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将结构加固设计以外的工作分包，也不得在承包人内部承包。本工程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规、违法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2.2.4 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以及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附表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更换须得到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协议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情况除外，如承包人人员生病、离职的，但需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认可。

12.2.5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交付任何设计成果时，或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设计成果过程中，若因本项目设计成果与第三方引起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授权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于上述问题发生后，立即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12.2.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与生产厂、供应商有利益关系，造成发包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12.2.7 设计成果资料的提供时，由承包人内部协调提供，发包人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指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与不合理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纠正。

12.2.8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郑仕彬；主创设计师：周名红 随时同发包人、管理处保持联系。

12.2.9 进场前负责按合同约定，到管理处或相关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进场施工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协调并妥善处理与施工周边环境相关各单位、个人的关系，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施工保障措施。

12.2.10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并负责相关费用。

12.2.11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指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作好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编制完成量和计划报表报送发包人。

12.2.12 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并随时检查落实，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2.2.13 健全现场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等按照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妨碍施工和阻碍交通，各部位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所有拆除物和建筑垃圾负责外运，做到工完场清。

12.2.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必须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样板，符合合同指定的规格、型号和品牌，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含发包人指定和非指定）采购前必须送样品及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经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确认同意按有关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建筑材料进场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自行选用或变更材料设备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一切损失责任承包人自负。

12.2.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书上规定的品牌、技术指标设置组织货源，如出现所供货物与设计不符或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16 承包人所派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12.2.17 承包人须文明施工，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工地现场，保持现场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并符合相关要求。

12.2.18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若因此给周边人员造成侵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2.19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问题。

12.2.21 成品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前，承担由于保护不周造成的损坏的责任。

12.2.22 安全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所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即发包人人员在正常使用时，不会对使用人员产生安全危害。

12.2.2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甲方（深物业集团、商业运营公司）的监督检查。因安全文明施工受到政府部门或管理处处罚的，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13.1 本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复至合格和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2 本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转让给第三方,进行修改完善设计并用于本项目工程和其他用途。承包人对于任何第三方在原设计上进行的设计修改不承担责任。

13.3 承包人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等,发生转包、分包以及内部承包本设计项目等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3.4 承包人保证投标文件、资料及所有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展示图纸等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3.5 承包人的设计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及法律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3.6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施工现场使用机械和高空作业应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本工程及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7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建设主管单位、发包人等部门。

13.8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工作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双方协商解决。

13.9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或单位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10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联合体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承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13.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质量违约责任:

(1) 材料质量: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或非发包人指定品牌时,承包人应当负责拆除、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视情节处每次人民币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施工质量: 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图纸施工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整改至合同及图纸要求的标准。若无法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同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则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该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 20%处以违约金。

(3) 成品保护: 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保护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4)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了工程质量事故给发包人产生了实际损失,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双方对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发生争议,则由具备专业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工程质量事故进行第三方认定。

13.12 承包人人员资质管理规定:

(1) 承包人须提供本工程项目的组织架构图,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合同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常驻工地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经发包人提出调离的, 承包人下述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月(不调离项目经理/驻场执行经理)、1000 元/人*月(不调离其他常驻工地管理人员)。

1) 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者, 包括: 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3) 违反发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3.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 违约应承担的工期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拖延时间不超过合同总工期或分段施工工期的 10% 时, 承包人每拖延一天, 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但累计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 3%。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拖延时间超过合同总工期或分段施工工期的 10%, 发包人有权任选下列一种约定,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若节点工期延误, 但能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 则结算时,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非发包人原因除外。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竣工备案工作,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竣工备案工作延误, 则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

(5) 若承包人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天内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 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3.14会议管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师代表参加工程例会、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开的与发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人工程内容有关的会议，对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的问题，承包人有责任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作出的协调决定。方案评审会议、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等重要会议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参加。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执行经理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该笔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执行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执行经理在施工现场工作安排的出勤率未达到 90%，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合同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3. 1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 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完全实施并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拒绝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时，发包人可将其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另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承包人仍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按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20%计取。

(3) 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致使发包人无法将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的税收损失，且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索赔违约金 5-30万元。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 7 个日历天内补足。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的报建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报建所需资料，如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发包人未能在公司约定的时限内提供满足报建、竣工备案工作所需资料，则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等相关约定

15.1 结算资料组成：结算书（含电子光盘）、经审定的施工图、竣工图、补充设计、工程变更、材料定价审批表、合同（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单、经发包人确认的奖罚通知单等资料，一式两份。

15.2 结算方式：结算采用“竣工图结算+工程变更”的方式。即结算价=竣工图结算+工程变更+合同奖罚。

15.3 结算总价控制：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合计须不超过128万，承包人应严格按前述控制费用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投标方案及最后设计成果，视为承包人受甲、承包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和设计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4 发包人需要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有关费用，鉴于友好合作，承包人应提供成本价供发包人选择。

16.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执贰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16.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因国家或地方要求，在设计合理使用期限内，需承包人承担的设计责任不得豁免。

16.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书均作为组成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为准。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其它约定事项：承包人自行办理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保建报批、消防报批和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因此影响设计进度和发包人相关工作开展和推进，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其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并负责其在工程现场的安全。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 1：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项目设备材料品牌表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附件 2: 材料与设备参考品牌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型号	所用区域
给 排 水	给 水 管 及 附 件	PP-R 塑料给水管	顾地	按图
			金德	按图
			联塑	按图
			日丰	按图
		PVC-U 塑料管	顾地	按图
			金德	按图
			联塑	按图
			日丰	按图
		钢塑复合管	珠江	按图
			泰丰桥	按图
			一通	按图
		PE 塑料管	穗生	按图
			顾地	按图
			金德	按图
			联塑	按图
		阀门	日丰	按图
			埃美柯	按图
			联塑	按图
			潜水艇	按图
			一靓	按图
		卫生洁具、五金龙头	莱尔诗丹	按图
			箭牌	按图
			九牧	按图
			安华	按图
			帝王	按图
			东鹏	按图
			惠达	按图
电 气	排 水 管 及 附 件	UPVC 排水管	恒洁	按图
			顾地	按图
			金德	按图
			联塑	按图
		复合井盖	日丰	按图
			风采	按图
			金盟	按图
			百川	按图
		镀锌电线管	金盾	按图
			珠江	按图
			广钢	按图
			一通	按图
	保 护 线 管	塑料电线管	顾地	按图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装修	电 线	金德	按图	按图
			按图	按图
			按图	按图
		聚氯乙 烯 绝 缘 铜 芯 导 线	成天泰	按图
			明兴	按图
			珠江	按图
			金环宇	按图
		聚氯乙 烯 绝 缘 铜 芯 电 缆	成天泰	按图
			明兴	按图
			珠江	按图
			金环宇	按图
		聚氯乙 烯 绝 缘 铜 芯 耐 火 电 缆	成天泰	按图
			明兴	按图
			珠江	按图
			金环宇	按图
	电 缆	塑壳断路器	常熟	CM5
			上海人民	RMM2
			德力西新纪元	CDM9i
		微型断路器	常熟	CH3
			上海人民	RMC2
			德力西新纪元	CDB9
		跷板开关面板、 插座面板	松本	按图
			德力西	按图
			飞雕	按图
			正泰	按图
			朗能	按图
			鸿雁	按图
		双 电 源 切 换 装 置	溯高美	按图
			施耐德万高	按图
			西门子	按图
	弱 电	视频监控	大华	按图
			海康威视	按图
			英飞拓	按图
装 修	装 修 材 料	乳 胶 漆	立邦	按图
			多乐士	按图
			华润	按图
			嘉宝莉	按图
		地 砖 、 瓷 砖	冠珠	按图
			萨米特	按图
			诺贝尔	按图
			东鹏	按图
			蒙娜丽莎	按图
		窗 框	厂内生产断桥	按图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消防	消防系统		铝窗		
		门窗玻璃	信义	按图	按图
			深圳燎原	按图	按图
			台玻	按图	按图
		中性硅酮密封胶	陶熙	按图	按图
			西卡	按图	按图
			中原	按图	按图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	按图	按图
			坚朗	按图	按图
			合和	按图	按图
		胶条	荣基	按图	按图
			合和	按图	按图
			江阴海达	按图	按图
		防水材料	黑豹	按图	按图
			东方雨虹	按图	按图
			广东名马	按图	按图
			德高	按图	按图
		石膏板隔墙	泰山	按图	按图
			龙牌	按图	按图
			可耐福	按图	按图
		电气火灾报警	施耐德万高	按图	按图
			海博智恒	按图	按图
			上海零线	按图	按图
		消防报警系统	上海淞江	按图	按图
			奥瑞那	按图	按图
			海湾	按图	按图
			泛海三江	按图	按图
		气体灭火	兴舞	按图	按图
			奥瑞那	按图	按图
			泛海三江	按图	按图
			胜捷	按图	按图
			平安	按图	按图
		喷淋系统设备	平安	按图	按图
			胜捷	按图	按图
			闽山	按图	按图
		消防箱、消火栓	香蜜湖	按图	按图
			集安	按图	按图
			天广	按图	按图
			胜捷	按图	按图
		变频消防泵组	凯泉	按图	按图
			广一	按图	按图
			东方	按图	按图
			连成	按图	按图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灭火器	胜捷	按图	按图
			平安	按图	按图
			兴舞	按图	按图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处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003

工程名称	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建筑面积	550M2	合同工程造价	1968331.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强
副组长	洪志坤、李煜基
组员	李海星、同铭以、何海平、何冬保、何建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加 固）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陈永强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部经理	陈永强
4	孙小忠	深物业商业运营	设计师	孙小忠
5	李伯星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管理	李伯星
6	朱志坤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志坤
7	李方方	深物业集团设计院	工程师	李方方
8	周加红	标杆建设	设计师	周加红
9	李焕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焕基
10	康海平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负责人	康海平
11	何金保	深圳市七子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何金保
12	蔡永成	深圳市宝鑫源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永成
13	何建朝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何建朝
14	师令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师令华
15	何金代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何金代
16	王明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明华
17				
18				
19				
20				
21				
22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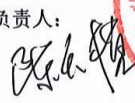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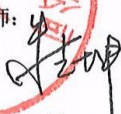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主要材料三证齐全、实体检验和检测合格,工程技术内业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论为观感质量一般,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0794603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	--	---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物业〔2023〕250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合作供应商 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集团总部各部(室)、各所属企业:

根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物业〔2021〕158号)(以下简称“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有关工作要求,集团组织相关部室及所属单位,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对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工程监测、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其他咨询服务单位等9类供应商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履约评价过程

各单位对第二季度正在履约的合同进行统计，共有 82 家供应商，涉及 102 份合同。根据集团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工程管理部组织集团设计管理部、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公司 4 个参与单位，及皇城地产、荣耀地产、城市更新、商业运营、国贸物管 5 个使用单位，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开展了评价，并根据管理办法的分数计算公式，得出各供应商评价得分。对同时承接多个项目的供应商，按照各合同履行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履约评价最终得分。对于施工、监理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计分按权重汇总投控公司和集团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价分值：若本季度施工、监理类供应商同时参加投控公司、集团公司质量或安全第三方检查评价，则取平均值为该项分值；若该季度施工、监理类供应商未参加投控公司、集团公司质量或安全第三方检查评价，则以评分结果为最终得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履约评价结果

通过对本季度正在履约的 102 份合同进行评价，共涉及 82 家供应商(个别单位承接了多个项目合同)，其中设计类 35 家，施工类 19 家，监理类 1 家，全过程咨询类 1 家，造价咨询类 9 家，勘察类 1 家，工程监测类 4 家，设备供货（安装）类 11 家，其他服务咨询单位 1 家。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供应商有 2 家，“良好”的 68 家，“合格”的 11 家，“不合格”的 1 家，优良率为 85%。各类供应

商的履约评价整体平均分为 83.48，与 2023 年第一季度平均分 84.20 略有下降。各类供应商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占比及平均分见下表：

建设工程合格供应商履约评价等级占比及平均分

供应商 类型	设计类		施工类		监理类		全过程咨 询类		造价咨询类		勘察类		工程监测 类		设备供货 (安装)		其他咨询 服务类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优秀									2	22%									2	2%
良好	35	100%	14	74%	1	100%	1	100%	4	44%	1	100%	4	100%	7	64%	1	100%	68	83%
合格			5	6%					2	2%					4	5%			11	13%
不合格									1	1%									1	1%
数量 汇总	35		19		1		1		9		1		4		11		1		82	
平均分	84.86		82.55		84.63		87.34		80.95		80.04		84.80		81.89		86.50		83.48	
上季度 平均分	84.17		82.40		85.41		85.55		87.54		81.90		84.60		87.56		85.32		84.20	

从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来看，本季度不合格供应商 1 家：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开展“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存在人员更换频繁、服务质量差、未按计划推进、耽误结算进度等情况，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皇城公司应对该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约谈单位负责人，督促该单位提高配合度，提升服务质量、结算效率。

特此通报。

附件：深物业 2023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排名汇总表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范永辉 联系电话：82212994)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号	合同名称	评分合计	第三方质量 检查得分	第三方安全检 查得分	评价 最终得分	评价 等级	名次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DGWH-BHGW (施工) 012	东莞市虎门镇 2021WR023 地块项目 (滨海港 湾花园) 光纤入户工程	84.64			84.64	良好	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	DGWH-BHGW (施工) 027	深物业-滨海港湾项目展示区地坪漆及交通设 施工程施工	84.20			84.20	良好	9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DGWH-BHGW (施工) 011	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港湾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	83.45			83.45	良好	10
施工单位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深物业合字第 14 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施工设计施工一 体化合同	83.02			83.02	良好	11
施工单位	东莞市虎门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DGWH-BHGW(施工) 008	开发商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委托合同(精装修- 表后工程)	82.71			82.71	良好	12
施工单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YZWH-1Q(施工) 001	扬州 GZ342 地块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83.36	76.75	79.64	81.29	良好	13
施工单位	广东宏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深物业运营】 合字第 28 号	运营公司新办公区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	80.48			80.48	良好	1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合体牵头单位) 东莞城建规划设 计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	虎门 (施工) 005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虎门镇 2021WR023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81.81	76.01	78.14	79.92	合格	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深物业运营】 合字第 38 号	美林一号厂房屋面隔热层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79.42			79.42	合格	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深物业运营】 合字第 29 号	凯丰花园综合楼 10 套空置房屋修缮工程施工 合同	79.26			79.26	合格	1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RYBL-2Q (施工) 006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 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77.35	77.74	80.05	77.97	合格	18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RYBL-2Q (施工) 001、 002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 期 02、03、04、06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 桩基础工程合同	72.23			72.23	合格	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深物业合字第 19 号	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87.68	80.79	83.50	84.63	良好	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DGWH-BHGW (前期) 007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虎门镇 2021WR023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87.34	73.51	84.0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RYBL-2Q (前期) 001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 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86.97	78.18	83.50			

- 9 -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号	合同名称	评分合计	第三方质量 检查得分	第三方安全检 查得分	评价 最终得分	评价 等级	名次
其他服务咨询 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 (前期) 003	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86.50			86.50	良好	1

备注:

- 1、各供应商“评分合计”依据《深圳市物业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作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深物业 (2021) 158 号) 规定的分数计算公式, 汇总各单位打分及权重得出。如某部室或企业未介入某供应商管理, 不能进行打分, 则缺失的权重分配到其他打分部室或企业; 如某部室或企业未对全部评审项打分, 则分值除以打分项满分为对供应商的评价分值。
- 2、对同时承接多个项目的供应商, 则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履约评价得分。
- 3、对于施工、监理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计分需按权重汇总投控公司或集团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价分值。若本季度施工、监理类供应商同时参加投控公司、集团公司质量或安全第三方检查评价, 则取平均值为该项分值; 若本季度未参加投控公司、集团公司第三方检查, 则以评分结果为最终得分。

- 12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1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890.571835	优秀
2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630.624023	优秀
3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018029	优秀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1-440305-04-01-518123001001

标段名称：西丽湖国际科教城X9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AI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90.571835万元

中标工期（天）：60

项目经理（总监）：郑仕彬

本工程于 2024-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5

查验码：JY202411281900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
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4]30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现状为毛坯,装修面积 4850 平方米,功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室外露台等。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99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68.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8.7 万元,开办费 126.86 万元,预备费 25.4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墙、地面、天棚、墙面、门窗等)、室内装饰装修(含办公配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8905718.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 142511.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 13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 (¥ 51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942T

地址：南山区政府大楼 A 座 11 楼 2654209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景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1681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73157931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52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g.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 承包人自行申请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承包人的接驳方案需经工程师审批认可。

h.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

i.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j.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 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殊性、复杂性, 承担由发包人和项目单位发包的工程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k.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l.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 采取相应的措施, 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m.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 合同执行期间, 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n.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o.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为后续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郑仕彬,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464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人员应自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3 个工作日未到岗且无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50m ²	工程造价	890.5718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九唐设计集团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通夏
副组长	刘新桃
组员	吴红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新桃	刘新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刘新桃	刘新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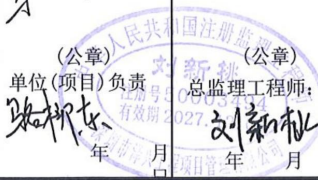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10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共核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4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张柳长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新松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江彬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夏夏 年 月 日
--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仕彬,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装修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墙、地面、天棚、墙面、门窗等)、室内装饰装修(含办公配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890.5718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3-04-01-608389001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30.624023万元

中标工期：70

项目经理（总监）：马阳平



本工程于 2024-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201999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 93 号物业。项目包括 93 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 3347 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 443 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 1452 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多媒体硬件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贰角叁分（¥ 6306240.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叁角壹分（¥ 144015.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 221393.5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自身具备法律规定的建设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 《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 《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 《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 6606 5013 0090 7014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片区赤水洞	建筑面积	3347m²	工程造价	837.61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鹏
副组长	郭开元、邝锦江
组员	马阳平、文思、肖祖江、郭士园、蔡浩、彭荣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开元	马阳平、蔡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锦江	文思、郭士园
工程质控资料	肖祖江	彭荣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u>5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5</u> 中: 评价为“好”的 <u>1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u>10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73</u> 中: 评价为“好”的 <u>2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u>5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1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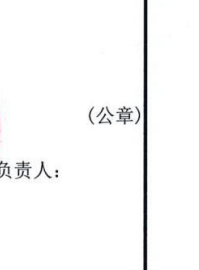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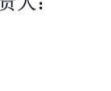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鹏	罗湖城发公司	副部长	无	尹鹏
2	郑开元	罗湖城发	工程负责人	无	郑开元
3	文思	罗湖建设	设计师	无	文思
4	蔡浩	云栖书院	运营	无	蔡浩
5	彭建耀	深圳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建耀
6	彭建耀	深圳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建耀
7	钟锦记	通达咨询	总监	工程师	钟锦记
8	钟锦记	通达咨询	总监	工程师	钟锦记
9	钟锦记	通达咨询	总监	工程师	钟锦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18814111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93号物业。项目包括93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3347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443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1452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工程合同价	630.62402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1900200101Y

标段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018029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缪亮成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7

查验码: 959957953015970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1900200101Y

甲方合同编号: NSYJ24041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学府路 265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

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学府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学府路265号,南山区农产品监督检验大楼一楼和二楼,改造面积约为582平米;另新建室外两层集装箱板房199.34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改造工程

拆除并新建原有室内部分墙体、地面、墙面、天花装饰门窗及外墙等。

地面:主要采用地坪漆、瓷砖、减振地板。其中,仓储区采用采用地坪漆,备勤室、卫生间、过道、厨房等采用瓷砖,体能训练区采用减振地板。

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瓷砖。其中,备勤室、值班室、仓库采用乳胶漆,

阳台、卫生间、厨房采用瓷砖，外立面采用乳胶漆等。

天花:主要采用乳胶漆、铝扣板、铝格栅。其中，体能训练区采用铝格栅、乳胶漆，卫生间、厨房采用铝扣板，仓储区、值班室、过道采用涂料。

(二)安装工程

对现有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系统进行更换，主要有配电箱、照明灯具、洗手盆、大便器、浴器、水质净化器、空调器、交换机、智能中控主机、监控摄像设备等。

(三)室外临时建筑工程

室外空地设置二层集装箱板房，主要设置备勤室(5间)应急救援设备仓库、值班室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施工阶段）。招标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壹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148,0180.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 (¥32,168.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MB2D28834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205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灿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7165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6511414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265号	建筑面积	582平米	工程造价	148.018029 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平
副组长	李树良 刘树军
组员	张树 王斌 郑泽鑫 张树 郭树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树良 刘树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树良	张树 王斌 郑泽鑫 张树
工程质控资料	张树良	王斌 郭树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肖军	区应急管理局	科长	项目负责人	肖军
3	郑川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人员	现场负责	郑川
4		佑宇鹏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经理	刘树军
5		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灿良
6	何会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会斌
7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8	郑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泽鑫
9	郑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泽鑫
10	李燕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燕文
11	郑燕彩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燕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代表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4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缪亮成,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室外临时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48.01802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李焕基	注册建造师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详见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2	技术负责人	王斌	职称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
3	质量负责人	郑仕彬	岗位证	/	土建	/
4	安全负责人	郑锐敏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C3	/
5	造价工程师	王作城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工程	/
6	资料员	郑燕珍	岗位证	/	/	/
7	安全员	缪亮成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C3	/
8	劳资专管员	郑少中	岗位证	/	/	/
9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 李焕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28

聘用企业: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焕基

签名日期: 2026.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3840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焕基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郝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28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焕基

身份证号：4405061992031614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李*基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个人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 已收藏

姓名	李*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证书编号	250300327180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250705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姓名	李*基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50619920316141X
* 验证码	dnn3 		

服务说明：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每人每天限制查询10次，超出后当日不再提供服务。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2、技术负责人 王斌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4301020000002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王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770921503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株洲市圆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5036	证书编号	B0804301020000002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04-10-23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斌 社保电脑号：650101100 身份证号码：430203197709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1771.2	5885.6			1615.64	538.6			538.6		3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591b6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8399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 郑仕彬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67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仕彬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82361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安全负责人 郑锐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8314	
姓 名:	郑锐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4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郑锐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三堡官路新厝围一横
十三直巷8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413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27.04.07

姓名: 郑锐敏	社保电脑号: 64761352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41361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8399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1405a36634)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造价工程师 王作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作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9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3328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2日-2030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作城

签名日期:

2026.3.24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作强^男，系广东省
阳春市(县)人，一九七一年九月
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校船舶与海洋工程 系
内燃机(制冷与空调)专业四年制本科
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刘正毅



(93)华南工证字第 930417 号

一九九三年 月 日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12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6、资料员 郑燕珍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15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燕珍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00161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燕珍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306154452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姓名：郑燕珍

社保电脑号: 6217787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00161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8399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5a1d0f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478399 |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7、安全员 缪亮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1678

姓 名: 缪亮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04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亮成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贺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381202106300443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8、劳资专管员 郑少中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6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少中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020613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郑少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三堡桥仔头东路东三
楼3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10206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